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7 日

連絡人：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苗栗地檢署起訴歐洲波蘭電信詐騙集團首謀 暨查扣犯罪所得新聞稿

苗栗地檢署(下稱本署)專案團隊偵辦歐洲波蘭電信詐騙集團，針對該集團首謀林姓被告，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前段之發起、指揮犯罪組織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等罪嫌提起公訴，認定林姓被告詐欺之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3721 萬 3990 元。又為利日後不法所得之沒收與追徵，本署專案團隊於偵查中並向苗栗地方法院聲請裁准扣押林姓被告名下不動產 38 筆、現金(含日幣) 及其所收藏之木雕藝品、畫作等物。

本署偵辦電信詐欺機房案件，前於 107 年 8 月間，針對在波蘭共和國設立電信機房對大陸地區人民實施詐騙之湯姓等 14 名被告提起公訴，該 14 名被告經移審苗栗地院後，除懷有身孕之女性被告經法院諭知交保外，其餘被告均仍在押。為求澈底斬斷詐騙集團金脈，本署柯麗鈴檢察長復指示劉偉誠檢察官積極溯源追查，並指派廖倪鳳檢察官協辦，共

同指揮刑事警察局、台中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追查集團幕後金主。在辦案團隊抽絲剝繭、積極不懈之努力下，在苗栗縣竹南鎮查獲首謀林姓被告，經向苗栗地院聲請羈押獲准。偵查中發現林姓金主係以竹南地區某民宅作為犯罪基地，提供食宿予詐騙集團成員，並指派集團成員前往波蘭探勘機房地點、申租網路。此外，林姓被告更提供竹南地區某旅行社作為購票往返國外機房之窗口，並支付車資遣車載運成員往返機場。

該波蘭電信詐欺集團，係以向大陸籍被害人謊稱為檢察官、通信管理局人員、被害人涉入重大刑事案件、須清查資金等話術，每日無休於 106 年 4 月間起以網路電話詐騙，經估算共詐得 3721 萬 3900 元之不法所得。本署於偵查中業已查扣林姓被告之不動產 38 筆、現金(含日幣)及其所收藏之木雕藝品、畫作等物，具體展現我國刑法新制查扣犯罪所得、追人追贓及打擊電信詐騙犯罪之決心。



